# 区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5-06-04

*XX区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为推进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发展智慧养老，根据2024年省市民生工程《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

XX区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发展智慧养老，根据2025年省市民生工程《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强化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着力补齐城市居家养老和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大力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和医养结合深入发展，创新发展智慧养老，加快建设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二、工作目标

（一）完成城乡三级中心建设。

到2025年底，县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乡镇、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覆盖率达到100%。同步在乡镇辖区内，建设2-3个村级养老服务站，已建成的城乡三级中心要实现正常运营，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二）老年人补贴制度建立健全。

高龄津贴和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全面建立，其中，高龄津贴惠及所有80周岁以上老年人，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覆盖面不低

于50%。

（三）促进社会办养老机构发展。

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应补尽补。

（四）智慧养老创新发展。

2025年底前，全市建设不少于1家市级示范智慧养老机构或遴选打造不少于1个市级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

三、实施内容

（一）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建设

1、建设目标：建设市级养老综合信息平台，完善智能化养老服务系统，拓展服务功能，延伸服务范围，提升我市智慧养老服务服务水平。

2、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市民政部门牵头或委托第三方对智能化养老信息系统和为老服务水平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运行市区居家养老呼叫系统和信息平台的社会组织给予以奖代补。各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老年人免费安装固定呼叫器，并给予居家养老呼叫信息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20元，所需资金由所在区承担。

（二）城乡“三级中心”建设补贴

1、建设标准。城乡三级中心建设标准按照《XX省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规范（试行）》执行。

2、项目管理。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招投标制、工程监

管制和合同管理制等相关要求。

3、实施步骤。县级民政部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排定项目实施年度和建设规划，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遵守和履行工程建设相关要求和程序。

4、补助标准。对新建符合条件的县级养老指导中心、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经验收合格后，市级给予每个15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

（二）城乡“三级中心”运营补贴

补助范围。符合《XX省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规范（试行）》的县级养老指导中心、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

补助方式及标准。按照设施规模、服务人数、服务内容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日常运营补贴；各级政府依托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向社会组织、企业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给予政府购买服务补助。补助标准由县（市）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决定，其中市级给予每个1万元的运营补助，并向社会公布补助标准。

实施程序。三级中心的运营机构向县（市）级民政部门提交申请，县（市）级民政部门审核后商财政部门确定后实施。

（三）健全老年人补贴制度

补助范围。对80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予高龄津贴；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对象范围的老年人给予养老服务补贴，经评估确定为中、重度的失能经济困难老年人，分档提高补贴标准，用于护理支出。

补助方式及标准。

1、继续实行高龄津贴制度：对具有本区户籍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80-89岁每人每年600元、90-99岁每人每年1200元、100岁以上每人每年3600元，资金由县（市）、区承担，实行打卡发放，按月发放到个人。

2、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具有本区户籍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60周岁以上老人每月发放100元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其中80周岁以上的分散供养的城镇“三无”老人、城镇低保且空巢老人每月发放300元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扩面和提标。依托居家养老信息平台发放电子养老服务券，充分利用智能化养老信息系统的为老服务项目，方便老年人就近购买养老服务。

未享受居家养老服务电子券100、300元补贴的60周岁以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低保老人、分散供养的特困供养对象，鼓励各县（市）、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标准不低于30元/人/月，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提标。原享受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补贴资金，由所在县（市）、区承担。新扩面的补贴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

3、实施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经评定为中、重度失能的低保、分散供养的特困供养老人，每月分别发放100元、200元的护理补贴，用于护理支出。补贴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实施程序。高龄津贴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提供。

（四）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运营公办养老机构补助

补助范围。由企事业单位、集体组织、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及个人等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兴办(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及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改制后成立的法人机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在民政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的各类养老机构。

补助方式及补助标准。

一次性建设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一次性建设补助不包括公办养老机构、公

建民营养老机构、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改制后成立的法人机构、老年医疗机构、老年住宅、老年社区等）、日常运营补贴、贷款贴息补助、代养城乡“三无”对象、城乡低收入老人养老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补助，按照《XX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X政〔20XX〕X号）规定标准执行。

2、推进医养结合补助范围。医疗机构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养老机构，享受其他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相关扶持政策。既符合《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2025）》，又符合《护理院基本标准（2025版）》、《安宁疗护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2025版，试行）》，且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可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依法在民政部门备案登记后，享受社会办养老机构扶持政策。

补助方式。一次性建设补贴、日常运营补贴、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补贴，参照社会办养老机构扶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发展医养结合，对社会办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的，给予一定补助。

实施步骤。各地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经费申报、审批、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办法，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照办法进行申领。

（五）实施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制度及困难、高龄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制度

1、继续实施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制度，积极鼓励养老机构参保，实现辖区内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全覆盖。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保费标准为40元/床/年。其中，对于公办养老机构，省级给予每床20元的保费补贴，剩余部分由县（市）、区民政局统一支付。

2、继续实施困难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制度：落实《关于实施“银龄安康行动”的通知》（X老龄办〔20XX〕X号），进一步推进“银龄安康”行动，为全区60周岁及以上低保、五保和困难重点优抚对象的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投保标准为40元/年/人，保费市、区按1:1承担，各县（市）自行承担。各镇街要加强宣传，鼓励、支持社会老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3、为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制度：为具有本区户籍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费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已通过“银龄安康行动”参保的80周岁以上困难老年人不再重复参保。

（六）推进养老智慧化建设

补助范围。对通过验收的市级示范智慧养老机构、市级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及符合《XX省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建设规范》要求的养老服务三级中心给予补贴。

补助方式及标准。对创建达到市级示范标准的智慧养老机构和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对创建达标的社会力量运营的智慧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其一次性建设补贴和日常运营补贴标准可适当提高，具体标准由市、县（市）根据《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智慧养老若干政策的通知》（X政办〔20XX〕X号）有关精神确定。

实施步骤。市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市级示范智慧养老机构、市级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创建标准，根据各县（市）、区创建情况经评估后下达补贴资金到县（市）、区级。对社会力量运营的智慧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补助资金由各地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经费申报、审批、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办法，符合条件的智慧养老服务三级中心按照办法进行申领。

四、资金筹措

（一）资金来源。

各级财政一般预算安排的资金；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市、县（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经费不得低于当年本级留存公益金的55%；社会捐助资金；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二）资金管理。

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加强养老服务补贴、养老保险、社会救助等制度的统筹衔接。社会办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经费中的一次性建设补助、贷款贴息补助仅用于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三级中心房屋

建设、设备、设施添置更新费用等。运营补贴仅限于设备添置、人员工资、人员培训、综合责任保险费用等。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抓好落实。

各级民政局、财政局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市民政局负责编制规划、制定标准、项目实施督导；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市级财政资金，督促市、县（市）级财政部门落实补助资金。

（二）部门协作，严格检查。

各级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级建立由民政、财政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研究和解决问题，部署阶段性工作重点和任务，制定详细工作计划。

（三）规范管理，严格监督。

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本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养老智慧化建设实施方案和经费申报、审批、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办法。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实行目标管理。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审计、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

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运行方案

为切实发挥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作用，逐步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制定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运行方案如下：

一、主体责任

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由建设城乡三级中心的县（市）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主体作为运行责任主体，各级民政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消防等部门按照职责承担监管责任。

二、运行措施

（一）明确运营主体。

鼓励各地将具有服务提供功能的城乡三级中心按照规定程序通过公建民营、委托经营等形式交由社会力量运营。培育专业运营主体，推动居家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鼓励以县(市)、区或街道(乡镇)为单位，将辖区内社区(村)养老服务中心(站)打包交由社会力量运营管理。

（二）明确功能定位。

按照《XX省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指导规范(试行)》要求，明确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乡镇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村级养老服务站功能定位。各地结合实际，制定

本地区三级中心建设布局规划和功能设置具体标准。

（三）加强人员配备。

政府运营的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人员配备要达到《XX省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指导规范(试行)》要求；社会力量运营的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要按照要求和实际服务需要完善人员配备。

三、管养措施及经费来源

（一）各地要落实三级中心法人负责制，完善法人登记。

（二）政府运营的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逐个制定运营方案，委托给社会力量运营的中心或站点，民政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

（三）各级政府直接运营的中心或站点，各级财政应将中心或站点的人员工资、办公经费、设施维护纳入预算给予统筹安排，社会力量运营的中心或站点应按照规定给予相应补贴，补贴标准和程序由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

四、监管措施

（一）各级要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各地要制定绩效考核办法，严格对各中心、站点的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与奖补政策挂钩。

(二)加强日常监管。对社会力量运营的养老服务三级中心，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运营机构完善安全、消防、财务、档案等规章制度，并通过检查巡查等方式对运营机构提供的服务质量加强监管。

（三）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审计、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对在运营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按规定严肃处理。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